正本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2787-8398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佩芸　2787-8378
電子郵件信箱：pylee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5200230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報驗義務人輸入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應申報事項」公告影本1份，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8條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輸入者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。但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

二、本署業於105年8月18日公告，報驗義務人輸入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應於申請查驗時，於產品資料表及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「檢附文件及其他申報資訊-其他」欄位填報「輸入後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」等字句。本署前核發之免貼中文標示同意書函並於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準此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上揭說明事項填報查驗資料，倘查獲申報資訊不實者，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52002292號
附件：填寫範例

主旨：公告「報驗義務人輸入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應申報事項」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生效，免貼中文標示同意書函並於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報驗義務人輸入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之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應於申請查驗時，於產品資料表及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「檢附文件及其他申報資訊-其他」欄位填報「輸入後供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」等字句(填寫範例如附件)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